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29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2
	1. 現金	14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
	4. 其他應收款	14
	5. 存貨	14 ~ 15

項	目	頁	次
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	
7.	固定資產	15 ~ 16	
8.	短期借款	16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	
10.	長期借款	17	
1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7 ~ 18	
12.	退休準備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18 ~ 19	
13.	普通股股本	19	
14.	資本公積	19	
15.	保留盈餘	19 ~ 20	
1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20 ~ 21	
17.	每股盈餘	21	
18.	用人折舊費用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	其他	24 ~ 2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8 ~ 2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241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計新台幣 23,577 仟元，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相關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1,664 仟元，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亦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訊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8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5,837	5	\$ 86,050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28,490	5	\$ 163,198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366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九))	2,536	-	-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8,077	-	-	-	2120 應付票據	460	-	21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61,746	23	397,740	23	2140 應付帳款	111,200	5	87,471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20,296	1	4,30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18,298	1	8,401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	13,526	1	13,420	1	2170 應付費用	101,236	4	93,875	5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461,993	19	361,005	2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5,072	1	41,196	3	
1250 預付費用	6,487	-	3,846	-	2260 預收款項	14,057	1	20,110	1	
1260 預付款項	41,982	2	21,476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	-	5,25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0,206	1	14,31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63	-	1,87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51	-	4,9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4,212	17	421,585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3,867	52	907,079	51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23,577	1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84,250	4	-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1,145	-	579	-	
1501 土地	150,567	6	150,567	8	2820 存入保證金	6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524,629	22	217,213	1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51	-	579	-	
1531 機器設備	585,678	24	496,900	28	2XXX 負債總計	499,613	21	422,164	24	
1541 水電設備	147,248	6	61,913	4						
1545 試驗設備	87,897	4	78,361	4	股東權益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29,141	1	27,551	2	股本					
1561 辦公設備	47,386	2	32,997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三))	670,570	27	600,000	34	
1631 租賃改良	3,860	-	3,860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48,622	2	32,959	2	3211 普通股溢價(附註四(十四))	764,105	31	335,619	1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25,028	67	1,102,321	62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十五))					
15X9 減：累計折舊	(628,589)	(26)	(556,678)	(3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7,085	4	64,492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0,151	5	297,408	17	3XXX 未分配盈餘	413,726	17	353,173	2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26,590	46	843,051	4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35,486	79	1,353,284	76	
無形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283	-	2,571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264	-	2,505	-						
1830 遞延費用	23,518	1	20,24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782	1	22,747	1						
1XXX 資產總計	\$ 2,435,099	100	\$ 1,775,44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35,099	100	\$ 1,775,44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576,591	96	\$	440,846	101		
4170 銷貨退回	(2,322)	(1)	(6,959)	(2)		
4190 銷貨折讓	(109)	-	(1,54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74,160	95		432,339	99		
4610 勞務收入		28,296	5		4,31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02,456	100		436,65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432,994)	(72)	(348,573)	(80)		
5610 勞務成本	(14,317)	(2)	(2,590)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47,311)	(74)	(351,163)	(81)		
5910 營業毛利		155,145	26		85,494	1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0,577)	(4)	(16,38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100)	(5)	(19,12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08)	(4)	(23,07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285)	(13)	(58,583)	(13)		
6900 營業淨利		80,860	13		26,911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	-		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910	-		-	-		
7480 什項收入		529	-		76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63	-		76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46)	-	(16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1,664)	-	(-	-		
7560 兌換損失	(2,115)	(1)	(1,71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1,875)	-	(-	-		
7880 什項支出	(-	-	(1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600)	(1)	(1,89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5,723	12		25,779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8,406)	(1)	(4,987)	(1)		
9600 本期淨利	\$	67,317	11	\$	20,792	5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19	\$	1.06	\$	0.43	\$	0.35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19	\$	1.06	\$	0.43	\$	0.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7,317	\$ 20,792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87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64	-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30,822	22,22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8)	-
應收票據-關係人	(8,07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017	23,3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	1,451
其他應收款	8,076	1,981
存貨	7,048 (28,922)
預付費用及款項	(23,217) (3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5	63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537 (8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536	-
應付票據	(690) (562)
應付帳款	(44,312) (14,218)
應付所得稅	5,601	4,351
應付費用	(37,584) (19,867)
預收款項	2,409	1,136
其他流動負債	286 (1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841</u>	<u>10,914</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76	\$ -
購置固定資產	(64,551)	(107,5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822)	136
遞延費用增加數	(423)	(10,5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20)	(117,9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9,257)	111,0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數	(150,000)	(1,750)
長期借款舉借數	84,250	-
現金增資	474,7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743	109,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0,564	2,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273	83,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837	\$ 86,0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89	\$ 144
減：資本化利息	(215)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074	\$ 1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9,062	\$ 89,91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156)	(37,2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645	54,906
本期支付現金	\$ 64,551	\$ 107,5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5,2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84年12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97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7年7月1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73年7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100年3月1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880,000及\$670,570，每股面額10元。員工人數約為31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

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備抵呆帳

-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 2.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民國 99 年度(含)以前，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佔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直接、間接持有股數超過 50%之子公司或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力者，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七) 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

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八) 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應用軟體版權、線路補助費、道路鋪設工程及支付廠房各項增添改良成本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十一)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對於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 自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5.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

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於上市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本公司於上市後，係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調整當年度之損益；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上市前，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本公司於上市後，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列為遞延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

(十六)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

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2)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計算稀釋作用時採庫藏股票法。

3.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現金	\$ 235	\$ 177
活期存款	31,904	24,985
外幣存款	93,698	60,888
	<u>\$ 125,837</u>	<u>\$ 86,05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選擇權合約	\$ 1,855	\$ -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511	-
	<u>\$ 2,366</u>	<u>\$ -</u>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計\$910。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第一季未有重大衍生性金融資產交易，且期末皆已結清。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外匯選擇權合約-買美金賣台幣	美金 1,000千元	100.1.20~100.4.26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2	\$ 2,473
應收帳款	566,972	399,858
減：備抵呆帳	(5,558)	(4,591)
	<u>\$ 561,746</u>	<u>\$ 397,740</u>

(四) 其他應收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13,526	\$ 13,420

(五) 存貨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35,319	(\$ 626)	\$ 34,693
原物料	206,507	(21,415)	185,092
在製品	123,002	(9,373)	113,629
製成品	156,630	(28,051)	128,579
	<u>\$ 521,458</u>	<u>(\$ 59,465)</u>	<u>\$ 461,993</u>

	99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9,237	(\$ 832)	\$ 8,405
原物料	164,112	(22,109)	142,003
在製品	113,605	(12,056)	101,549
製成品	143,679	(34,631)	109,048
	<u>\$ 430,633</u>	<u>(\$ 69,628)</u>	<u>\$ 361,00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432,994</u>	<u>\$ 348,573</u>

(六)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	100 年 3 月 31 日			100年第一季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損失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 23,462	100%	\$ 1,522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633	115	50%	142
		<u>\$ 23,577</u>		<u>\$ 1,664</u>

2.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依其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固定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50,567	\$ -	\$ 150,567
房屋及建築	524,629	(103,034)	421,595
機器設備	585,678	(343,081)	242,597
水電設備	147,248	(60,378)	86,870
試驗設備	87,897	(51,779)	36,118
污染防治設備	29,141	(20,793)	8,348
辦公設備	47,386	(22,432)	24,954
租賃改良	3,860	(1,279)	2,581
其他設備	48,622	(25,813)	22,80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0,151	-	130,151
	<u>\$ 1,755,179</u>	<u>(\$ 628,589)</u>	<u>\$ 1,126,590</u>

	99 成	年 本	3 累 計	月 折 舊	31 帳 面	日 價 值
土地	\$	150,567	\$	-	\$	150,567
房屋及建築		217,213	(82,573)		134,640
機器設備		496,900	(306,174)		190,726
水電設備		61,913	(50,373)		11,540
試驗設備		78,361	(49,298)		29,063
污染防治設備		27,551	(19,171)		8,380
辦公設備		32,997	(25,961)		7,036
租賃改良		3,860	(1,022)		2,838
其他設備		32,959	(22,106)		10,85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7,408		-		297,408
	\$	1,399,729	(\$	556,678)	\$	843,051

(八) 短期借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註1)	\$ -	\$ 118,000
信用狀購料借款(註1及2)	128,591	45,419
	128,591	163,419
減：未實現兌換利益	(101)	(221)
短期借款合計	\$ 128,490	\$ 163,198
利率區間	-	0.94%~0.95%

註1：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註2：依合約規定，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選擇權合約	\$ 177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選擇權合約	84	-
-遠期外匯合約	2,275	-
	\$ 2,536	\$ -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損失計 \$1,875。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第一季未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交易。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外匯選擇權合約-買美金賣台幣	美金 2,000千元	100.3.10~100.6.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7,700千元	100.1.10~100.6.24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100年3月31日	還款方式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中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100,000	\$ 84,250	到期還本	100/3/21~ 101/11/26	(次級票券市場30天利率+ 0.75%)/0.9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84,250</u>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99年3月31日	還款方式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中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註)	\$ 49,000	\$ 5,250	自93年3月 起按季平 均攤還	92/12/24~ 99/12/24	2.5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50)			
		<u>\$ -</u>			

註：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873	\$ 5,15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767)	(16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700)	-
所得稅費用	8,406	4,987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2,805)	(636)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2,697	4,050
應付所得稅	<u>\$ 18,298</u>	<u>\$ 8,40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0,206</u>	<u>\$ 14,316</u>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9,465	\$ 10,109	\$ 69,628	\$ 13,926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427)	(243)	1,676	335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29	311	276	55
其他	170	29	-	-
		<u>\$ 10,206</u>		<u>\$ 14,316</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7,822	\$ 73,524
	99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47%	23.01%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明細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413,726	\$ 353,173

6. 所得稅核定情形：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原台耀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原聯僑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後台耀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96年度	97年度	尚未核定

7.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民國92年9月29日工化字第09200349290號函	民國96年1月1日至 民國100年12月31日
民國93年1月15日工化字第09200490090號函	民國95年12月31日至 民國100年12月30日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投資計畫尚未完成， 故尚未選定免稅期間
民國98年11月5日工證化字第09800868980號函	民國100年1月1日至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十二) 退休準備金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24,694 及 \$22,966。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不低於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依前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08 及\$2,195。

(十三)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70,570，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須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悉數分配，否則稽徵機關得就未分配數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4.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9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662	\$ 22,593	\$ -	\$ -
現金股利	234,700	210,000	3.5	3.5
員工現金紅利	註1	註2		
董監酬勞	"	"		

註1：經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2,000及董監酬勞\$4,320。

註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1,000及董監酬勞\$4,000。

前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3,028 及 \$2,087，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1,189 及\$835。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如第 4 點所述，其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11,098 及董監酬勞\$4,439 之差異分別為(\$902)及\$119，於股東會決議後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中；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及董事會擬議金額一致。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 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4.23	1,000單位 (註1)	14個月	1年之服務	10%	(註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2.21	918仟股	NA	立即既得	NA	NA

註1: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註2: 因認股權已全數執行完畢，故不適用。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 年度 第一 季		99 年度 第一 季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 (每股/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 (每股/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000	\$ 26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000	26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認股權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4. 本公司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本公司於上市前，前開認股權業已全數執行完畢，其股份之公平價值係以淨值為衡量依據。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2.21	\$74.88	\$78	28.08%	0.011年	0.22%	\$0.08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00 年度 第一 季		99 年度 第一 季			
	\$ 74		\$ -			
(十七) 每股盈餘						
	100 年度 第一 季					
	本 期 淨 利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75,723	\$67,317	63,586		\$1.19	\$1.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6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75,723	\$67,317	63,755		\$1.19	\$1.06
	99 年度 第一 季					
	本 期 淨 利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5,779	\$20,792	60,000		\$0.43	\$0.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註)：						
員工分紅	-	-	9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5,779	\$20,792	60,094		\$0.43	\$0.35

註：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

(十八) 用人折舊費用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具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度 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086	\$ 29,388	\$ 67,474
勞健保費用	2,469	1,642	4,111
退休金費用	1,459	1,049	2,508
其他用人費用	1,371	1,853	3,224
	<u>\$ 43,385</u>	<u>\$ 33,932</u>	<u>\$ 77,317</u>
折舊費用	<u>\$ 20,411</u>	<u>\$ 7,300</u>	<u>\$ 27,711</u>
攤銷費用	<u>\$ 1,371</u>	<u>\$ 1,740</u>	<u>\$ 3,111</u>

	99 年度 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141	\$ 28,830	\$ 59,971
勞健保費用	1,914	1,199	3,113
退休金費用	1,287	908	2,195
其他用人費用	1,017	1,457	2,474
	<u>\$ 35,359</u>	<u>\$ 32,394</u>	<u>\$ 67,753</u>
折舊費用	<u>\$ 16,378</u>	<u>\$ 4,365</u>	<u>\$ 20,743</u>
攤銷費用	<u>\$ 707</u>	<u>\$ 772</u>	<u>\$ 1,479</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美時化學)	本公司執行長(註)之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原為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99年5月間變更為本公司執行長。

(二) 與關係人間整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0 年 第 一 季		99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該 科目淨額 百分比
美時化學	\$ 19,329	3	\$ 2,060	-

除部份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

2. 應收票據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美時化學	\$ 8,077	96	\$ -	-

3. 應收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期末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美時化學	\$ 20,296	3	\$ 4,304	1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擔 保 質 押 性 質
土地	\$ 145,996	\$ 145,996	短期及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30,385	61,146	短期及中長期借款
	<u>\$ 276,381</u>	<u>\$ 207,14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5,738 仟元及歐元 294 仟元。
- (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汽車及房屋建築，供作員工之交通工具及宿舍。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已簽約之未來應付租金總額約\$11,374。
- (三) 本公司與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簽訂廠房工程及設備採購等合約，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價金約\$245,61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29,482	\$ -	\$ 729,482	\$ 501,514	\$ -	\$ 501,514
存出保證金	4,264	-	4,264	2,505	-	2,50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79,321	\$ -	\$ 379,321	\$ 387,824	\$ -	\$ 387,824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4,250	-	84,250	5,250	-	5,250
存入保證金	6	-	6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選擇權合約	\$ 2,366	\$ -	\$ 2,366	\$ -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選擇權合約	\$ 2,275 261	\$ - -	\$ 2,275 261	\$ - -	\$ -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因金額不大折現影響數微小，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28,490 及\$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84,250 及\$168,448。

(三) 財務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市場風險。匯率波動之影響請詳附註十(四)4 之彙總。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借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營運週轉金，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匯率波動之影響請詳附註十(四)4 之彙總。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請詳附註四(二)及四(九)；本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係為避免未來收付之外幣匯率波動過大所進行之外匯買賣，因其匯率已於成交日確定其遠期匯率，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匯率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金額(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208	29.40	\$	623,515
歐元	440	41.71		18,352
日元	20	0.3550		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968	29.40	\$	146,059
99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金額(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406	31.80	\$	489,911
歐元	125	42.72		5,340
日元	26	0.3519		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88	31.80	\$	85,478
歐元	15	42.72		64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註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2,500	\$ 23,462	100%	\$ 23,462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63	115 \$ 23,577	50%	115 \$ 23,577	無

註1：單位為仟股。

註2：有公開市價者，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四(九)及十(四)3。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中所揭露之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訊編製。

1. 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公司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例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和平街36號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25,000	\$25,000	2,500	100%	\$ 23,462	(\$ 1,522)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5-3號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633	633	63	50%	115	(142)	無

註：單位為仟股。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